国家开发银行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

微信号 gh\_26bd2873f2f6

功能介绍 发布开行信息，展示开行形象。

收录于话题

尊敬的用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第30号公告和《关于做好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20〕1号）要求，我行从即日起启动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即“利率转换工作”）。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范围

本次定价基准转换范围为：2020年1月1日前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基准利率定价的国家助学贷款。其中，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国家助学贷款不转换。

二、转换规则

您可以将您名下处于转换范围的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利率转换为“上年12月发布的最新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的浮动利率（减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或者转换为“与上年12月发布的最新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相等的固定利率”。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

三、办理流程

请您于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1月10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https://www.csls.cdb.com.cn/）进行定价基准转换线上申请和操作。

如果您未能在此期间提交转换申请，视为您同意国家开发银行统一将您名下的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批量转换为“上年12月发布的最新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的浮动利率（减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

如您对此有异议，请您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网址同上）提出线上异议申请，申请将您名下的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利率变更为“与上年12月发布的最新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相等的固定利率”。

四、生效日期

国家开发银行存量国家助学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将于2020年12月21日生效（即转换后的利率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执行）。此次定价基准转换不涉及重定价周期与重定价日的变更。

五、温馨提示

1. 为保障疫情期间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接触和聚集，暂不开通线下提交转换申请的通道，敬请谅解。

2. 原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存在共同借款人的，请您与共同借款人充分协商一致后申请办理定价基准转换。

3. 我行不会以定价基准转换为由，附加不合理条件、要求转账汇款或索取个人信息，如收到此类邮件、电话或短信，请勿轻信，以免蒙受损失。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赖与支持!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呼叫中心95593咨询，咨询时间为工作日8:30至17:30。

国家开发银行

  2020年9月14日